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THANH SON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THANH SO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LE THANH SO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危害交通秩序，漠視用路人安全，行為殊值非難。2.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無前科紀錄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01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固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
03 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
04 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
05 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
06 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
07 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08 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
09 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
10 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
11 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12 404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合法居留
13 在我國，其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
14 告前在我國並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罪刑前案
15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尚乏證據
16 證明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
17 節、性質及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
18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1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鍾宜君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3410號

24 被 告 LE THANH SON (越南籍，中文名：黎青山)

25 男 46歲 (民國66【西元1977】

26 年00月00日生)

2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28 ○區○○街00○0號

2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30 ○區○○路00○0號1樓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LE THANH SON（中文名：黎青山）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晚間9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在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2段敬鵬電子廠旁某不詳地點處飲用糯米酒烈酒1瓶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22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號前，因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晚間10時29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超出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LE THANH SON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之駕籍資料及車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李俊毅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施星丞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